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852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宋嘉明

具保人 宋宜婷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4年度執再字第20號、114年度執聲沒字第7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宋宜婷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參萬元及實收利息，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具保人宋宜婷因受刑人宋嘉明犯詐欺案件，經依法院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，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將受刑人停止羈押。茲因該受刑人逃匿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之規定，應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。爰依同法第121條第1項規定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。

二、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。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。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詐欺等案件，前經本院命具保，並由具保人提出保證金3萬元後釋放，有刑事被告保證書、國庫存款收款書在卷可稽。嗣受刑人所犯前開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後，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執行，受刑人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傳喚，並通知具保人帶同受刑人於民國114年2月3日10時到案執行，惟受刑人並未到案接受執行，復經拘提

01 無著，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送達證書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
02 署函所附拘提報告書各1份在卷可稽，足認受刑人顯已逃
03 匿，從而聲請人之聲請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爰依法裁定將具
04 保人原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，沒入之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，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
06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08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徐煥淵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1 附繕本）

12 書記官 顏伶純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